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26-057

#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湖北广电;证券代码:000665;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予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针对本公司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42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8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0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6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9月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2026年11月6日及2026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11.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9元/股,成交金额为63,239,8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47,065,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最高成交价为1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9元/股,成交金额为602,322,756.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吕广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94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本次股份质押后,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61,695,000股,占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8.57%,占公司总股本的7.2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唐地源 | 否 | 605,000 | 否 | 是 | 2026-11-18 | 2027-12-28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82 | 0.07 | 补充质押 |
| 唐地源 | 否 | 400,000 | 否 | 是 | 2026-11-18 | 2028-5-19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54 | 0.05 | 补充质押 |
| 唐地源 | 否 | 80,000 | 否 | 是 | 2026-11-18 | 2028-7-28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11 | 0.01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1,085,000 | – | – | – | – | – | 1.46 | 0.13 | – |

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唐一林 | 140,482,995 | 16.60 | 40,210,000 | 40,210,000 | 28.62 | 4.75 | 0 | 0 | 0 | 0 |
| 吕广芹 | 1,284,050 | 0.1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唐地源 | 74,180,000 | 8.76 | 20,400,000 | 21,485,000 | 28.96 | 2.54 | 0 | 0 | 0 | 0 |
| 合计 | 215,947,045 | 25.51 | 60,610,000 | 61,695,000 | 28.57 | 7.29 | 0 | 0 | 0 | 0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大楼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1日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64人,代表股份数938,099,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15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296,866,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2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63人,代表股份数641,232,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24%。

共961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代表股份数19,462,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6%。

10、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拟签署重大诉讼《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936,365,222 | 99.8151 | 1,423,072 | 0.1517 | 311,100 | 0.0332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7,728,388 | 91.0897 | 1,423,072 | 7.3118 | 311,100 | 1.5985 | 0 |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卜德洪、张楠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旨在以执行和解方式有效地推动公司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进度,维护公司利益,加快涉案资金回笼。本案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后续因未按时交纳上诉费,华映百慕大的上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2023-063号、2024-041号、2025-010号等公告)。

2025年12月12日下午,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判决结果:驳回大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用2,650,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79号公告)。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一,裁定如下:在被执行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内拍卖、变卖其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07号公告)。

2026年4月9日、4月16日、7月20日,公司分别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5,852.98万元、349.08万元、8,014.01万元,累计14,216.0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11号、2026-012号、2026-056号公告)。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1724号》,裁定如下:驳回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51号公告)。

2026年11月2日、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重大诉讼〈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经平等协商,公司拟与大同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一案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大同公司依照协议约定向华映科技支付和解款合计人民币76,8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79号、2026-080号、2026-084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进展暨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情况

2026年11月19日,公司与大同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一案正式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788.12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本次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旨在以执行和解方式有效地推动公司与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进度,维护公司利益,加快涉案资金回笼。本案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6-061

#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com(邮件请注明"601021业绩说明会")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9:00-10:00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9:00-10:00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煜先生、董事兼首席财务官陈可先生、独立董事郑培敏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徐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com(邮件请注明"601021业绩说明会")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2315288

邮箱:ir@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6-028

#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用于膀胱癌手术可视化获得药物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本公司研发的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以下简称"该药物")用于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手术切除辅助的药物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

规格:1.5g/袋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受理号:CYHS2602848

申请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膀胱癌是一种复发率较高的恶性肿瘤。根据肿瘤是否浸润到膀胱肌层可以分为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和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据公开资料显示,NMIBC约占膀胱癌的百分之七十五。经尿道膀胱癌切除术(TURBT)是目前治疗NMIBC的首选外科治疗方式,目标是完全切除肿瘤。临床治疗中,TURBT术后的肿瘤残余是NMIBC复发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本公司拟开发该项术中荧光指引技术,提高TURBT术中NMIBC的检出率,以帮助医师更完全地切除肿瘤组织,从而降低患者复发率。

三、药物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本公司于2024年2月获得该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于2025年3月启动III期验证性临床研究。该药物研究旨在评价膀胱癌患者口服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用于荧光引导下肿瘤切除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药物临床研究现已完成,其上市注册申请于近日获得受理。

四、风险提示

该药物未来如能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药物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申请受理后尚需经过技术审评、药品注册现场核查、行政审批等环节,药品上市注册批件取得的时间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该药物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3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能源介质转供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已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对《能源转供合同》中的结算及支付条款进行变更,是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并友好协商确定,可确保安宁焦化厂生产用电、气、水等能源介质得到优先、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变更仅涉及结算及支付方式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签订《能源介质转供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能源介质转供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树雄先生、何波先生、施晓晖先生已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该事项由4名非关联董事(含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进行了解后认为:本次对《能源转供合同》中的结算及支付条款进行变更,是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并友好协商确定,可确保安宁焦化厂生产用电、气、水等能源介质得到优先、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对《能源转供合同》中的结算及支付条款进行变更,同意双方签订《能源转供合同补充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关联人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昆股份)购买燃料和动力,且2026年度采购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2026年1月20日,公司与武昆股份签订了《能源转供合同》。

根据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以平等互利、等价有偿为商业原则,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关联人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燃料和动力额度增加20,000.00万元,即:2026年度额度共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

为确保安宁焦化厂生产用电、气、水等能源介质得到优先、稳定供应,保障生产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并友好协商,拟对《能源转供合同》"第四条 能源价格、结算及支付方式"项下"(二)能源费用结算"进行变更,并签订《能源转供合同补充协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敖爱国

注册地址:云南省安宁市兴钢路1号

注册资本:238,426.326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冶金产品及副产品,冶金矿产品和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冶金辅助材料,成套冶金设备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设计、制造、进出口业务、工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动力能源系统设备安装、维修及服务;输配电业务;工业气体、医用氧生产、加工及销售;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及设备维修;房屋、货场仓储及设备租赁;冶金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向武昆股份购买燃料和动力,即采购电力、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压缩空气、氧气、氮气、蒸汽、工业新水、生活水、除盐水、纯水等能源介质。

(二)原合同相关条款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2026年1月20日签订的《能源转供合同》:"第四条 能源价格、结算及支付方式"项下"(二)能源费用结算:甲乙双方每月30日前现场抄表并确认当期结算数据、签字盖公章,甲方应于当月月底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应结清能源费用。"

(三)变更后的条款

变更为:"能源费用结算:甲乙双方每月30日前现场抄表并确认当期结算数据、签字盖公章,甲方应于当月月底前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应结清能源费用或于月底之前向甲方预付次月能源费用,预付金额以双方确认的预估用能量为计算依据"。

(四)除上述条款变更外,《能源转供合同》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能源转供合同》《能源转供合同补充协议》有效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结合公司目前生产实际情况,本次变更至2026年12月31日,能源介质款预计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能源转供合同》中的结算及支付条款进行变更,是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并友好协商确定,可确保安宁焦化厂生产用电、气、水等能源介质得到优先、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本次变更仅涉及结算及支付方式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赣州红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红板") | 83,000.00万元 | 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383,00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65.23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

注: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经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8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129,00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为2026年吉中银赣红板保字01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为36100120260013961),分别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赣州红板贷款人民币33,000.00万元、5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贷款人民币83,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383,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如授信主体为公司子公司的,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该事项批准之日止,在前述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会议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赣州红板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文伟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727MA35LGHK7K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1月30日 |
| 注册地 |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圳工业园(深商产业园)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壹拾柒亿元整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01-09月(未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84,447.88 |
| | 负债总额 | 12,853.13 |
| | 资产净额 | 71,594.75 |
| | 营业收入 | 86.33 |
| | 净利润 | -2,407.7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为2026年吉中银赣红板保字01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2)担保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为36100120260013961)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2)担保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整。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3,0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6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